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文件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豫财环资〔2019〕39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绿色发展基金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市示范区、省直管县（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豫发〔2018〕19号）有关要求和《财政部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

》（财预〔2015〕210号）、《河南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豫财金〔2017〕13号）相关规定，我们研究制定了《河南省绿色发展基金实施方案》，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绿色发展基金实施方案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2019年11月12日

河南省绿色发展基金实施方案

为构建财政资金激励引导生态保护产业发展长效机制，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绿色产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豫发〔2018〕1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10号）、《河南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豫财金〔2017〕13号）等文件精神，省财政统筹安排资金设立河南省绿色发展基金。为规范基金运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金定位

围绕推动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绿色转型升级，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政策目标，按照“政策性引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把基金具体运作及项目选择权归于市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杠杆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投入，带动绿色投融资，共同扩大对清洁能源、生态环境保护 and 恢复治理、垃圾污水处理、土壤修复与治理等领域的投资规模，扶持壮大绿色产业，促进生态文明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二、基金规模及构成

省财政统筹整合资金，吸引省辖市、社会资本参与，设立河

色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基金规模 160 亿元，带动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债权方式支持不低于 640 亿元，形成不低于 800 亿元的投资规模。基金首期规模 35 亿元，其中：省财政出资 5 亿元，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筹集 5 亿元，相关省辖市出资 5 亿元，子基金规模不低于 20 亿元。基金设立后，与有关金融机构通过投贷联动形式合作，带动银行贷款不低于 140 亿元，形成不低于 175 亿元的总投资规模。

三、组织形式

基金可采用公司制、有限合伙制和契约制等组织形式进行设立。

四、职责分工

（一）省财政厅。积极做好基金筹备工作，统筹落实财政资金，监督受托管理机构认真履职，做好基金的绩效评价工作。配合行业主管部门收集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垃圾污水处理、土壤修复与治理、矿山环境整治、绿色林业等领域的重点支持项目，支持基金加快投资运作。

（二）行业主管部门。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配合做好基金筹备工作，会同省财政厅收集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垃圾污水处理、土壤修复与治理、矿山环境整治、绿色林业等领域项目，发布基金直接投资项目指南，做好基金的绩效评价工作。

（三）受托管理机构。省财政出资部分委托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作为受托管理机构代表省财政以出资额为限对基金

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监督基金管理机构认真履职做好投资管理工作，建立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向省财政厅、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基金运作情况及其他重大情况。

（四）金融机构及社会资本。出资参股设立基金，会同受托管理机构按照专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方式，遴选基金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基金运作流程，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和基金运行的定期报告制度，建立预警机制，防范和及时化解风险。

（五）基金管理机构。按照省政府确定的投资方向负责基金的具体运作。建立科学合理的投资项目、子基金遴选机制、尽职调查流程、投资决策程序、风险管理机制和投后管理制度等；对拟投项目和拟投资子基金进行初步筛选、立项、尽职调查、投资谈判、拟定投资方案、撰写投资建议书、出具风控意见、组织召开投决会、实施投资、投后管理、提出和执行投资退出方案等。

五、投资管理

（一）投资范围。基金围绕推动经济绿色转型升级，促进绿色产业发展，激发市场绿色投资动力，重点支持河南省内清洁能源、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垃圾污水处理、土壤修复与治理、绿色林业等领域的项目。

（二）投资方式。可采取“直接投资”模式、“母子基金”模式运作，也可同时采取上述两种模式运作。直接投资可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母基金可与各市县、社会资本合作设立子基金，也可设立支持特定产业发展的子基金。

）投资比例。基金对单个企业的股权投资原则上不控股。基金参股设立子基金的出资比例由基金管理机构与发起设立子基金的出资人协商确定。

（四）投资限制。基金不得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期货、外汇、房地产以及国家和我省政策限制类行业。基金闲置资金仅限于银行存款、购买国债等保证本金安全的方式。

（五）存续期限。存续期一般不超过7年，前5年为投资期，后2年为回收期。如确需延长存续期，经省政府同意后方可执行。

（六）项目来源。项目来源为省、市行业主管部门推荐或基金管理机构通过市场化方式向社会征集。

七、激励约束机制

（一）财政出资资金与其他出资人共同按基金公司章程、有限合伙协议、合同等（以下简称“章程”）约定向基金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基金的增值收益也可用于奖励基金管理机构，具体奖励比例和支付按照章程的约定执行。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上采用先回本后分红的方式，各出资方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为增强对社会资本的吸引力，体现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省财政出资部分可通过让渡部分收益等方式适当让利。

（三）省财政厅向受托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管理费用从财政资金收益中列支，具体提取比例和支付方式另行商定。同时，省财政厅要加强对受托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未能认真履职尽责的

委托，并按协议约定由受托管理机构承担责任。

（四）为鼓励基金管理机构创新，对单个募投项目承认投资风险，给予一定的投资失败容忍度。

八、基金退出

项目直接投资资金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股东回购、IPO上市退出、新三板挂牌退出、并购退出、股权转让等方式。子基金退出按协议约定执行。

九、风险防控

（一）托管专户管理。基金实行托管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二）建立完善的投资管理和风险防控机制。受托管理机构应当监督基金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市场化运作风险防控机制，并报省财政厅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三）建立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受托管理机构定期向省财政厅、行业主管部门报送基金运营报告，及时报告基金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及主管部门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四）建立基金运行情况审计制度。

（五）省财政厅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绩效考评制度，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金〔2017〕13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评价结果对受托管理机构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河南省审计厅，厅内有关处（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2 日印发

